

孙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19日，孙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根据《孙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孙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孙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黑市环审[2019]25），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工程名称：孙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孙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位于孙吴县西三路红旗街喜成家园南侧，位于豪盛佳苑小区，北侧为喜成家园，东侧、南侧为豪盛佳苑小区，西侧隔西三路为格林美景小区

（5）总投资：1111万元

（6）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新建孙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利用现有楼房，为5层建筑，建筑面积2197.5m²，包含质量控制科、疫情信息科、计划免疫科、地方病慢性病科、健康教育科、环境卫生监测科、传染病控制科、应急科、结核科、综合办公室、实验检验科，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9年12月，委托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孙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

张向红 侯志

年12月30日，黑河市生态环境局以黑市环审[2019]25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准。

(3) 2020年1月，项目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4月投入运营。

(3) 2023年2月8日，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2231124414621106K001Z)。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024年1月，孙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经过现场核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

2024年1月11日-12日，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有关资料，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111万元，环保投资为45万元，占总投资的4.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包括医学影像科，电离辐射等设备辐射治理设施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科室位置有调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医疗机构污水排入新建处理规模为 4m³/d 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消毒”，污水经处理后，经排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孙吴县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污水处理间对产生恶臭气体的部位设置引风罩；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收塔处理，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水泵和风机采取减振、隔声处理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包含医疗垃圾、实验室固废、污水处理设备产生污泥）。采用塑料袋及收集桶盛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孙吴县垃圾处理场服务站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环境风险保护设施

建设 2 个 7m³ 事故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裙角及地面基础均采用 C30P8 防渗水泥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余氯、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氰化物、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经收集后经管道连接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除臭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的氨、硫化氢和臭气

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值 50~53dB（A），夜间值 40~4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夜间≤50），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分担总量为 COD0.04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五、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情形，逐一对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情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情形，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废水、废气污染源日常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表。

孙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1月19日

张向红 侯怀志

孙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 名单 | 姓名 | 单位名称 | 电话号码 | 职务/职称 | 签名 |
|--------|-----|-------------|-------------|-------|-----|
| 建设单位 | | 孙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成员（专家） | 张向红 | 省黑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13104560158 | 正高 | 张向红 |
| 成员（专家） | 侯怀志 | 省黑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13796537722 | 副高 | 侯怀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